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製造原料已繳納整治費證明書 (WM-13)

繳費季別：民國____年1~3月4~6月7~9月10~12月

出具證明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已繳納整治費物質 種類代碼	已繳納整治費 物質種類中文名稱	提供申請減扣事業 單位數量(公噸)	提供申請減扣事業 整治費物質重量百分比	備註
原繳納整治費繳費人			申請減扣繳費人	
事業名稱	(請蓋公司圖章)		事業名稱	(請蓋公司圖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管制編號		管制編號		
負責人姓名	(請蓋負責人章)		負責人姓名	(請蓋負責人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聯絡電話		承辦人聯絡電話		
承辦人電傳		承辦人電傳		
承辦人電子信箱		承辦人電子信箱		

說明： 1. 物質種類與代碼請參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
 2. **申報書及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填報不實者，得依刑法相關條文追究偽造文書罪之責。**
 3. 提供申請減扣事業整治費物質重量百分比需與原繳納整治費繳費人申報相同。
 4. 需檢附資料：購買發票/收據影本。
 5. 檢附附件為影本時，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公司章與負責人章佐證以示負責。
 修訂日期：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